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8號

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相 對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

代 理 人 朱鏡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3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並不相識，且相對人非金融業並無放貸業務，相對人若為債權受讓人，應對抗告人為受讓債權之通知，且應於行使追索權前，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並應遵期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原裁定即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01 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
02 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度
03 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04 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05 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
06 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07 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08 第22號、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系爭本票已填
11 載金額、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復表示業為付
12 款提示惟未獲付款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影本見原審
13 卷第11頁），則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
14 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
15 票，進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16 (二)抗告意旨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
17 既已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文字，依首揭規
18 定及要旨，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時，即
19 毋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就主張相對人未
20 為提示一事負舉證責任，不因相對人有無具體陳述於何地、
21 向何人以何種方式為付款提示而有不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
22 提示系爭本票乙節，全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難可
23 採。抗告人另抗辯相對人未為債權讓與通知等語，惟票據轉
24 讓並無債權讓與通知之規定，且有無債權讓與通知涉及票據
25 權利存否之實體爭執事項，非法院為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26 定所得審認，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自應由發
27 票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從而，抗告人執前開理
28 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31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02 所示，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
04 項、第2項、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5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
1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資念婷

15 附表：

16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4年4月14日	500萬元	未記載	未記載